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明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4,9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